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 
號10樓  
承辦人：葉青瓚  
電話：(02)2380-1791  
電子信箱：A56063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2559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14612428B\_doc4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14612428B\_doc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  
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，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  
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  
或工作之應備文件，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，得予免附該應  
備文件，之公告1份如附件，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周知，請  
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  
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  
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  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  
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  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  
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  
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  
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  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  
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  
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就業務服專業人員協會  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  
力管理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2022/12/30  
交 08:22:36  
文 章

勞工處 收文:111/12/30



1110516286

2 附件隨送